

海东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2 号

《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0 年 12 月 22 日市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。

市 长



2020 年 12 月 28 日

(公开刊登)

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

为维护法制统一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下列规章予以修改：

一、对《海东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4月10日海东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）作出修改

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“城市供水工程竣工后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”

二、对《海东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4月10日海东市人民政府令第8号公布）作出修改

1. 将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“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市、县属大型公园绿地（规模在五公顷以上）、风景游憩绿地等设计方案，市、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；

（二）一般公园绿地（规模在五公顷以下）、防护绿地、居住绿地、道路与交通设施绿地等设计方案，县区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；”

2.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“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”

三、对《海东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12月31日海东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公布）作出修改

将第十五条修改为“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竣工后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”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上述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抄送：市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各常委。

市长、副市长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办公室副主任。

市委各部门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。

市人大、市政协，市监察委，海东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
市人民检察院，武警海东支队，海东消防救援支队。

海东工业园区所属园区管委会，各群众团体，青海高职学院，青海柳湾彩陶博物院，市属国有企业，省驻市各单位。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9日印发